

## 《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》意見

### 早定方案 還權於囚 19/06/09

香港大學 社會科學學士（政治與法學）二年級  
馬安琪

有關在囚人士的投票權，早前因高院裁定剝奪在囚人士的投票權違憲而受到關注，還權之事勢在必行，現時所考慮的是切實的執行問題。就此，筆者將列出有關的爭論點。

有意見認為投票權應有條件下放，例如犯案嚴重者於獲釋前數年才准予投票。然而，這將與高院的裁決背道而馳。褫奪在囚人士投票權之所以違憲，是因為侵犯了不容損害的公民權利，而這權利乃是載於基本法第三十九條、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及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所有港人皆能享有，因此，所有限制在囚人士投票權的行為，不論完全或有條件限制，亦將被視為違憲。

而關於在囚人士所屬的選區問題上，各方意見不一。筆者建議，應以在囚人士於在囚前的地址作為選區的依據。關於幾類人士的措施如下：（一）於入獄前已登記為選民人士：其投票權將可如常行使；（二）於入獄前未有登記而有固定居所人士：其選區將以其入獄前所居住地區作依據。至於最備受爭議的（三）入獄前未有登記而無固定居所人士，由於他們即使沒有入獄，亦會因為無固定居所而未能登記為選民，因此，他們將如常不獲投票權。而（四）入獄前享有功能組別投票權的人士，將視乎個別專業，會否因其入獄罪行而褫奪其專業資格，從而令其損失有關組別的投票權，否則一切以其未入獄前所享受的權利為依據。

以在囚人士入獄前的居所作為選區依據有幾點好處。首先，將入獄與否對市民行使投票權的影響減到最少，盡量使兩者無異，避免市民因為入獄而影響基本公民權利。一向合資格的人士將可如常行使其權利，而不符合資格人士將不會因其入獄而獲特權，這樣亦奉行公平原則。

其次，這亦可使在囚人士不致於與所住社區脫節，有助他們日後融入該區，重過正常生活。由於在囚人士，特別是重囚人士，會離開所屬地區一段長時間，因此，若他們能參與該區選舉投票，則他們會在投票前留意有關地區的新聞，可使他們即使在牢獄中，仍會對所屬地區有所認識，不會完全隔絕。這對於他們重投社會，有一定的幫助。而對於短期在囚人士，亦不會因為其入獄而需更改選區，方便行政同時不會影響他們選擇地區代表的權利。

也許有意見會認為，對於重囚人士，給予他們選擇所屬地區代表的權利是不切實際，因為他們根本不會於短期回歸該區。然而，以監獄所屬地區作為選區依據，亦會帶來另一個不切實際的問題。立法會地區直選及區議會選舉，乃是讓市民可於他們的選區選出最能代表他們的議員，為他們發聲，為他們服務。在囚人士在囚時既不能走出牢獄，出獄後亦不大機會留在該區，這樣做，除了可能帶來登記的方便外，筆者實在想不出還有什麼實質好處。

總括而言，筆者希望有關部門能參考有關建議，盡快落實可行方案，早日還在囚人士一個不容侵犯的公民權利！